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9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刑人 李翊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翊齊因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翊齊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科罰金部分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，定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等罪，分別經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核卷附附表所示判決書、受刑人前案紀錄表，並徵詢受刑人之意見結果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-4所示之各罪，均為同罪質之共同洗錢罪，附表編號1-2，編號3-4所犯各罪，前分別經定應執行①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②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4萬5千元，已適度折讓刑度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，定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

01 受刑人之目的，暨受刑人就定刑表示從輕定刑（本院卷第59
02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爰就受刑人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03 主文所示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
05 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09 法官 包梅真

10 法官 陳珍如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許睿軒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